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五年六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法令				
◇	2026/5/29	【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941A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政府編制表」。.....		1
◇	2026/5/13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648A號】		
		訂定「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附「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		3
◇	2026/5/13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568A號】		
		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附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4
◇	2026/5/13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615A號】		
		廢止「雲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5
◇	2026/5/13	【財政稅務：府財產一字第1152207262B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下稱本支用要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6
◇	2026/5/11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432A號】		
		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附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		8
◇	2026/5/11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460A號】		
		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附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		9
◇	2026/5/8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540A號】		
		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附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10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2026/5/28【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10477B號】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五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12
- ◇ 2026/5/25【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6205B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4
- ◇ 2026/5/22【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09664B號】
公開展覽「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15
- ◇ 2026/5/18【農業勞工：府動防五字第1159900731B號】
115年度雲林縣動物保護法規暨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宣導專案計畫。.....16
- ◇ 2026/5/18【農業勞工：府農畜一字第1152516864B號】
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以「雙軌制」同意申請人提交「距離審查簽證報告」，特此公告。.....20
- ◇ 2026/5/18【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1153812997B號】
公告登錄「土庫萬得醫院」為雲林縣歷史建築。.....21
- ◇ 2026/5/15【民政文教：府文發二字第1153812810號】
公告「雲林縣口湖鄉植梧滯洪池露營區出租招商案」徵求營運團隊事宜。.....23
- ◇ 2026/5/15【衛生社福：府衛1150006076號】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26
- ◇ 2026/5/14【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1152713447A號】
本府辦理「雲林縣古坑鄉南陽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陳盛先生等(詳如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27
- ◇ 2026/5/14【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928A號】
舉辦「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29
- ◇ 2026/5/13【民政文教：府文發二字第1153812613號】
第四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30
- ◇ 2026/5/13【城鄉建設：府鄉建字第1150004738號】
公告「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並舉行座談會，請周知。.....32
- ◇ 2026/5/8【城鄉建設：府城鄉一字第1153609780B號】
公開展覽「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段870-3地號倉儲新建工程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徵詢人民或團體意見並舉辦公聽會。.....33
- ◇ 2026/5/7【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856A號】
公告周知「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34
- ◇ 2026/5/7【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831A號】
公告周知「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38
- ◇ 2026/5/7【環保水利：雲環化字第1150004500A號】
公示送達115年3月23日雲環化字第1150003381號函「吳嫻芳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43

◇ 2026/5/4【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1152712936A號】	
本府辦理「石龜溪北勢堤段(三期)改善工程(雲林縣)」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李文煌先生等(詳如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44

處分

◇ 2026/5/28【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840號】	
貴公司(正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 2026/5/28【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970號】	
貴公司(瑋林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7
◇ 2026/5/27【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965號】	
貴公司(太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7
◇ 2026/5/2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914號】	
有關貴業(鈺林土木包工業)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8
◇ 2026/5/22【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566號】	
貴業(兆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8
◇ 2026/5/2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915號】	
貴公司(廣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9
◇ 2026/5/2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797號】	
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范勝雄君(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6****；台工證字第2721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49
◇ 2026/5/2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817號】	
貴公司(總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0
◇ 2026/5/1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528號】	
貴業(陳宏鈞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1
◇ 2026/5/1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580號】	
有關貴公司(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1
◇ 2026/5/1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41573號】	
貴公司(佳麗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2
◇ 2026/5/1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805號】	
有關貴公司(胤成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3
◇ 2026/5/1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549號】	
貴公司(闊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創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綜甲H字第C00407號)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負責人、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及變更公司種類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3

- ◇ 2026/5/12【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4688號】
貴公司(大愚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4
- ◇ 2026/5/12【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607號】
貴公司(太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4
- ◇ 2026/5/1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606號】
貴業(鼎然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5
- ◇ 2026/5/8【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509號】
有關貴公司(振典實業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5
- ◇ 2026/5/6【綜合行政：府人考一字第1150035376號】
有關貴公所秘書廖坤猛5年內二度酒後駕車懲戒案，業經懲戒法院判決「休職，期間6月」，檢送該院判決書影本1份，請查照。56
- ◇ 2026/5/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425號】
貴公司(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8
- ◇ 2026/5/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179號】
貴業(新子奇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8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941A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政府編制表」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941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技正、視察、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專員、督學、分析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七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雲林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薦任至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1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八	
技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處	處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主計處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副處長	薦任至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六一〇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648A號

訂定「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

附「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648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
附「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

縣長張麗善

標 發：
保存年限：

雲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07648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公立殯葬設施係指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火化場、殯儀館、禮廳及靈堂。
-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及其使用範圍如下：
- 一、亡者為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使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 二、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縣轄內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 前項亡者及人員不以設籍本縣為限。
- 第四條 依本標準免費使用本縣轄內公立殯葬設施者，其使用及櫃位擇取之方式，依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615A號

廢止「雲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615A號
附件：



廢止「雲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文號：府財產一字第1152207262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下稱本支用要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本支用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原名稱：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定，迄今修正四次。為鼓勵本府人員勇於承擔及久任促參相關業務，爰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本支用要點第七點，修正獎勵金作為民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及民參案件個人獎金之獎金分配上限及增訂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獎勵金核發個人獎金支給表作為考核獎勵金發放依據。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獎勵金作為民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及民參案件個人獎金支出者，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發給額度規定如下： (一)執行機關獎金：每一民參案件發給獎金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同一年度、同一執行機關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二)個人獎金：同一事由，按貢獻程度發給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u>考核獎勵金依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獎勵金核發個人獎金支給表(如附表)辦理。</u> 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給予。	七、獎勵金作為民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及民參案件個人獎金支出者， <u>獎金總額不得超過受分配獎勵金百分之六十</u>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發給額度規定如下： (一)執行機關獎金：每一民參案件發給獎金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同一年度、同一執行機關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二)個人獎金：同一事由，按貢獻程度發給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給予。	一、原參酌南投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規定，訂定獎勵金作為民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及民參案件個人獎金支出者，獎金總額不得超過受分配獎勵金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惟為鼓勵本府人員勇於承擔及久任促參相關業務，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核發本府財政處「考核獎勵金」，參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及嘉義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相關規定，並未訂定受分配獎勵金之上限，爰刪除獎金總額不得超過受分配獎勵金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之規定。 二、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考	核項目及其主辦、協辦、督導人員之出力程度與工程獎金支給表，增訂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獎勵金核發個人獎金支給表作為考核獎勵金發放依據。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

-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府財產一字第 10522052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222065208 函修正全文及名稱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22206999B 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32209890B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42210073B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52207262B 號函修正第七點
- 一、為辦理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申請財政部核發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前置作業階段:指包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民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
- (二)履約管理階段:指以民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
- (三)民參案件:指下列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
1. 促參案件: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2. 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參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 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已完成民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或協助辦理前置作業階段,得依本要點申請支用獎勵金。
- 四、獎勵金之支出項目應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九款及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 五、獎勵金應依預算法規定逕列預算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支用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擬具含預算明細之支出計畫,專案簽

附件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申請表

一、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名稱			
二、獎勵金申請支用項目符合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內容摘要			
四、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五、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六、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執行期限及預定進度			
七、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預算明細			
八、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支出金額	預算總金額： 申請獎勵金支出金額：		
此致 本府財政處民參窗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備註：本支用申請表請與簽呈一併加會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 承辦機關(單位)核章： 機關主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財政處核章： 主計處核章：			

- 奉核准後,始得動支。
- 六、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由專責單位列帳控管,其運用額度上限應符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
- 七、獎勵金作為民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及民參案件個人獎金支出者,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發給額度規定如下:
- (一)執行機關獎金:每一民參案件發給獎金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同一年度、同一執行機關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 (二)個人獎金:同一事由,按貢獻程度發給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考核獎勵金依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獎勵金核發個人獎金支給表(如附表)辦理。
- 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給予。
- 八、獎勵金作為獎金支出者,應組成五人以上之審議小組進行審議,由秘書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綜理審議事宜,財政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派派或秘書擔任;審議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前項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附表 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獎勵金核發個人獎金支給表	
支給對象	一、 本府財政處「受考核年度」實際從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之相關業務現職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 二、 為鼓勵人員勇於承擔及久任促參相關業務,並以本業務獎金預算編列核發年度仍在職者為限。 三、 各民參案件執行機關個人獎金另由「簽約獎勵金」核發,故不屬「考核獎勵金」之個人獎金支給對象。
經費來源	財政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核發本府財政處「考核獎勵金」。
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按貢獻程度發給個人獎金,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發給新臺幣 5 萬元核算之。
支給核算計算方式	一、 參酌考核項目內容獎勵點數如下： (一)考核計畫之主辦人員：3 點 (二)考核計畫之協辦人員：2 點 (三)考核計畫之督導人員：2 點 (四)整合窗口之主辦人員：3 點 (五)整合窗口之協辦人員：2 點 (六)整合窗口之督導人員：2 點 (七)教育訓練之主辦人員：3 點 (八)教育訓練之協辦人員：2 點 (九)教育訓練之督導人員：2 點 (十)訪視作業之主辦人員：3 點 (十一)訪視作業之協辦人員：2 點 (十二)訪視作業之督導人員：2 點 (十三)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證照之人員：2 點 (十四)取得促參專業人員回訓證之人員：2 點 (十五)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之人員：2 點 (十六)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證照之人員：2 點 二、 (受獎勵人員獲獎勵點數/所有受獎勵人員獲獎勵點數總額)*本府獲核發考核獎勵金=考核獎勵金核發個人獎金 三、 按上述計算方式提送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審議後,據以核發。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432A號

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432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460A號

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460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540A號
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雲林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540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第1頁 共1頁

檔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稽	查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指定本編制表所列秘書職稱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一三三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府行法字第八九一〇〇〇〇〇六號令修正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四三三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三一〇〇〇一四號令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五一〇〇〇四四七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二九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府行法一字第一一四二九一〇八一A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八日府行法字第一一五二九〇七五四〇A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環保志工、淨零綠生活、工廠登記、資訊管理及資通安全業務等有關事項。
- 二、空氣噪音管理科：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之管制、空氣品質管理、游離輻射與光害管理、大氣環境監測、環境保護基金作業等有關事項。
- 三、水質保護科：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河川水質監測、飲用水管理等有關事項。
- 四、環境化學管理科：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用藥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病媒管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治、環境品質檢驗等有關事項。
- 五、資源循環科：一般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資源化、垃圾燃料化及使用推廣等有關事項。
- 六、環境稽查科：公害糾紛紓處及調處、公害陳情處理、稽查、取締、告發等有關事項。
- 七、行政科：文書、印信、研考、法制、採購、財務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業務等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視察、技正、秘書、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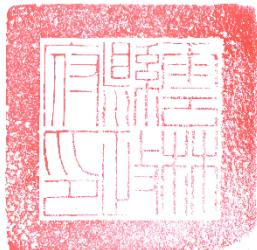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百十五年五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1047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五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
-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 三、查本案係本府92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5案，由農業區變更為污水處理場用地，並於99年8月16日公告「變更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樁位測設案—變五、變九案樁位座標成果」，就污水處理場用地新釘R124、R125及R126等3枝樁位，合先敘明。
- 四、復查，本府104年1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文教區)案」，雖無涉及污水處理場用地變更，惟後續經本府104年2月25日公告上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誤將R124及R126廢除樁位，影響尚未辦理逕為分割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重新辦理復樁公

第1頁 共2頁

告作業。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有樁位測定錯誤，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六、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縣長張麗善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6205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5年5月13日至116年5月12日止。
- 二、委託項目：委託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雲林縣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 (一)掌握各項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成效。
 - (二)掌握本縣空氣污染源排放現況及未來增量趨勢。
 - (三)辦理本縣空氣品質不良之緊急應變相關作業。
 - (四)提供空氣品質資訊及採取相關防制措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6205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5年5月13日至116年5月12日止。
- 二、委託項目：委託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雲林縣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 (一)掌握各項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成效。
 - (二)掌握本縣空氣污染源排放現況及未來增量趨勢。
 - (三)辦理本縣空氣品質不良之緊急應變相關作業。
 - (四)提供空氣品質資訊及採取相關防制措施。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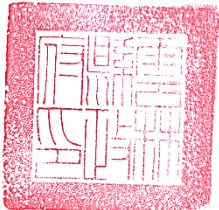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9664B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展期間：自115年5月27日至115年6月26日止，共31天。
- 二、公展地點：分別於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公開展覽。
- 三、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15年6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斗六市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四、本案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城鄉發展處官網 (<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 公佈欄/縣府公告下載及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向上開網站或本府城鄉發展處、斗六市公所洽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本次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9664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展期間：自115年5月27日至115年6月26日止，共31天。 二、公展地點：分別於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公開展覽。 三、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15年6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斗六市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本案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城鄉發展處官網 (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 公佈欄/縣府公告下載及閱覽。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向上開網站或本府城鄉發展處、斗六市公所洽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供本次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縣長張麗善		檢 閱： 保存年限： 
--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文號：府動防五字第1159900731B號

主旨：115年度雲林縣動物保護法規暨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宣導專案計畫

依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115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宣導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及農業部於114年5月12日公告之「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而加強一般民眾、飼主、美容業者及特定寵物業者對於動物保護及寵物消費所涉及相關法規之了解，以落實飼主責任、強化寵物業者管理責任、降低消費糾紛及維護動物福利，爰辦理本計畫。
- 二、實施期間：自本公告施行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實際執行經費以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預算編列經費範圍內覈實支用。
- 三、經費來源：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115年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項下預算。
- 四、執行單位：依據本計畫所列資格條件通過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資格審核之辦理單位。
- 五、補助對象：寵物產業相關公會團體、合法設立登記之民間協會、團體或公司行號。
- 六、補助用途：辦理動物保護及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相關宣導活動。
- 七、補助原則：
 - (一)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所提送計畫所列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
 - (二)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比率上限、額度，但最高仍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 1.接受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下稱防疫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防疫所應辦業務者。
 - 2.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 (三)不予補助項目或類型：
 - 1.設施設備等資本門或修繕支出。
 - 2.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及人事費。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與獎金。
 - 3.會員通訊、期刊、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會員大會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 (四)本項補助總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 八、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115年7月30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防疫所審查，補助項目以符合本專案第六點所定補助用途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辦理專案申請表。
- (二)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活動經費概算表(申請「活動補助」適用)。
- (四)其他經防疫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書面審查：防疫所依計畫初審表進行申請單位提報之辦理專案申請表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

(二)活動補助：

- 1.預算編列合理性，占百分之十。
- 2.對當年度所宣導事項助益程度，占百分之四十
- 3.對本縣動物保護業務推動助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
- 4.以往計畫執行程度配合度或成果，占百分之十。
- 5.預估活動辦理參與人數，占百分之十。
- 6.申請案規劃合理性及創新性，占百分之十。

(三)作業程序：

- 1.防疫所就申請單位專案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實際補助額度依核定函為準
- 2.同一申請案該年度已接受本縣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115年12月10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防疫所辦理核銷、撥款，逾期末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予以追回。

(二)應繳回供核銷之資料：

- 1.領據。
- 2.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
- 3.活動成果報告表。
- 4.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 5.活動照片及電子檔。
- 6.參加人員簽到簿。
- 7.其他經防疫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三)有關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

(四)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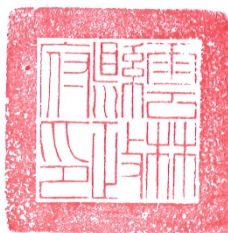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出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專案因故無法執行時，應以書面說明原因。

十一、督導及考核作業：

-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防疫所辦理各項政策宣導。
 - (二)申請案件經防疫所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核實辦理，未經防疫所同意擅自變更者，防疫所得撤銷補助，並不負賠償責任。
 - (三)專案辦理期間，防疫所得派員考核，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及拒絕。
 - (四)防疫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不核撥原核定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單位停止補助1至5年，情節重大者，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查辦。
 - (五)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防疫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防疫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酌減或停止嗣後補助1至5年。
 - (六)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受補助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情節重大者，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查辦。
-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文宣、印刷品或刊物之適當位置標明「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委託或補助，某某執行單位編印」或其他類似字樣。
-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雲林縣政府或防疫所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1159900731B號
附件：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主旨：115年度雲林縣動物保護法規暨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宣導專案計畫

依據：雲林縣動物防疫所115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宣導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及農業部於114年5月12日公告之「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而加強一般民眾、飼主、美容業者及特定寵物業者對於動物保護及寵物消費所涉及相關法規之了解，以落實飼主責任、強化寵物業者管理責任、降低消費糾紛及維護動物福利，爰辦理本計畫。
- 二、實施期間：自本公告施行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實際執行經費以雲林縣動物防疫所預算編列經費範圍內覈實支用。
- 三、經費來源：雲林縣動物防疫所115年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項下預算。
- 四、執行單位：依據本計畫所列資格條件通過雲林縣動物防疫所資格審核之辦理單位。
- 五、補助對象：寵物產業相關公會團體、合法設立登記之民間協會、團體或公司行號。
- 六、補助用途：辦理動物保護及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相關宣導活動。
- 七、補助原則：
 - (一)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所提送計畫

第1頁 共4頁

- 6、申請案規劃合理性及創新性，占百分之十。
- (三)作業程序：
 - 1、防疫所就申請單位專案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實際補助額度依核定函為準。
 - 2、同一申請案該年度已接受本縣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十、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115年12月10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防疫所辦理核銷、撥款，逾期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予以追回。
 - (二)應繳回供核銷之資料：
 - 1、領據。
 - 2、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
 - 3、活動成果報告表。
 - 4、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 5、活動照片及電子檔。
 - 6、參加人員簽到簿。
 - 7、其他經防疫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 (三)有關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
 - (四)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出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專案因故無法執行時，應以書面說明原因。
- 十一、督導及考核作業：
 -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防疫所辦理各項政策宣導。
 - (二)申請案件經防疫所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核實辦理，未經防疫所同意擅自變更者，防疫所得撤銷補助，並不負賠償責任。
 - (三)專案辦理期間，防疫所得派員考核，受補助單位不得規

第3頁 共4頁

所列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

(二)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比率上限、額度，但最高仍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 1、接受本縣動物防疫所（下稱防疫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防疫所應辦業務者。
- 2、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三)不予補助項目或類型：

- 1、設施設備等資本門或修繕支出。
- 2、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及人事費、活動紀念品費、攝影品、禮品與獎金。
- 3、會員通訊、期刊、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會員大會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四)本項補助總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八、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115年7月30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防疫所審查，補助項目以符合本專案第六點所定補助用途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辦理專案申請表。
- (二)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活動經費概算表（申請「活動補助」適用）。
- (四)其他經防疫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書面審查：防疫所依計畫初審表進行申請單位提報之辦理專案申請表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

- (二)活動補助：
 - 1、預算編列合理性，占百分之十。
 - 2、對當年度所宣導事項助益程度，占百分之四十。
 - 3、對本縣動物保護業務推動助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
 - 4、以往計畫執行程度配合度或成果，占百分之十。
 - 5、預估活動辦理參與人數，占百分之十。

第2頁 共4頁

避免拒絕。

- (四)防疫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不核撥原核定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單位停止補助1至5年，情節重大者，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查辦。
 - (五)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防疫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防疫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酌減或停止嗣後補助1至5年。
 - (六)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受補助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情節重大者，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查辦。
-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文宣、印刷品或刊物之適當位置標明「雲林縣動物防疫所委託或補助，某某執行單位編印」或其他類似字樣。
-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雲林縣政府或防疫所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縣長張麗善

第4頁 共4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一字第1152516864B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以「雙軌制」同意申請人提交「距離審查簽證報告」，特此公告。

依據：本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

公告事項：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以「雙軌制」由申請人提交之「距離審查簽證報告」審查措施如下：

一、應檢附資料：

- (一)出具專業技師簽證之測量報告，報告內容須清楚說明名冊點位已逐一量測。
- (二)專業技師證書。
- (三)加入公會證明。
- (四)執業執照。

二、距離量測起訖點：因合法建築執照之主體建築物不易判定，故量測基準以申請案地號土地周(經)界與事業基地地號土地周(經)界之最近直線距離。

三、距離填寫方式：量測結果應完整填寫至0.1公尺(如520.9公尺)。

編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一字第1152516864B號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以「雙軌制」同意申請人提交「距離審查簽證報告」，特此公告。

依據：本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

公告事項：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以「雙軌制」由申請人提交之「距離審查簽證報告」審查措施如下：

一、應檢附資料：

- (一)出具專業技師簽證之測量報告，報告內容須清楚說明名冊點位已逐一量測。
- (二)專業技師證書。
- (三)加入公會證明。
- (四)執業執照。

二、距離量測起訖點：因合法建築執照之主體建築物不易判定，故量測基準以申請案地號土地周(經)界與事業基地地號土地周(經)界之最近直線距離。

三、距離填寫方式：量測結果應完整填寫至0.1公尺(如520.9公尺)。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153812997B號

主旨：公告登錄「土庫萬得醫院」為雲林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 三、114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1次審議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登錄「土庫萬得醫院」為雲林縣歷史建築。

二、公告登錄內容如下：

(一)名稱：土庫萬得醫院。

(二)類別：歷史建築。

(三)種類：醫院。

(四)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土庫鎮中山路204號。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建物本體：約322.30平方公尺(未來實際面積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2.建物定著土地：土庫鎮文化段161-2、164等2筆地號之土地。

三、登錄理由：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建築融合漢式、日式與西式風格，保留洋樓立面、磚拱外廊及傳統街屋格局，展現土庫老街近代街區風貌與地方建築特色。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物保留日治時期醫館與住宅合一之空間配置，以及磚造構造與細部工藝，具地方醫療建築及街屋發展之歷史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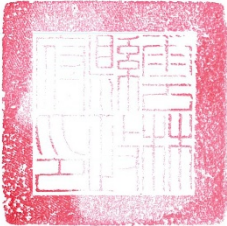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屬「前店後院、下醫上居」之街屋型醫館建築，反映日治時期地方醫療與居住複合使用之空間型態，具地域性建築類型特色。

四、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項規定。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副知本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5381299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土庫萬得醫院」為雲林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 三、114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1次審議會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登錄「土庫萬得醫院」為雲林縣歷史建築。
- 二、公告登錄內容如下：
 - (一)名稱：土庫萬得醫院。
 - (二)類別：歷史建築。
 - (三)種類：醫院。
 - (四)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土庫鎮中山路204號。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建物本體：約322.30平方公尺(未來實際面積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 2、建物定著土地：土庫鎮文化段161-2、164等2筆地號之土地。
- 三、登錄理由：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建築融合漢式、日式




第1頁 共2頁

與西式風格，保留洋樓立面、磚拱外廊及傳統街屋格局，展現土庫老街近代街區風貌與地方建築特色。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物保留日治時期醫館與住宅合一之空間配置，以及磚造構造與細部工藝，具地方醫療建築及街屋發展之歷史價值。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屬「前店後院、下醫上居」之街屋型醫館建築，反映日治時期地方醫療與居住複合使用之空間型態，具地域性建築類型特色。

四、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項規定。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副知本府。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文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12810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口湖鄉植梧滯洪池露營區出租招商案」徵求營運團隊事宜。

依據：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水岸遊憩設施-露營區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增加民眾休閒之空間，並推動本縣縣域活化利用，經評估徵求營運管理團隊，每年租金新臺幣32萬元整，每年為一期繳納；另為鼓勵廠商長期經營與投資，營運第1年度內不收取權利金，權利金自第2年度按當年度營業銷售額超過50萬元以上之2%計收。

二、廠商需提出「營運管理服務建議書」，建議書營運內容可如下：

(一)本露營區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水岸遊憩設施-露營區使用)，依「植梧滯洪池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露營場管理要點及發展觀光條例，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可經營之露營場為主。

(二)其他：由投標廠商於營運管理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具體主題特色之營運項目、構想規劃，並經機關審查核定者。

三、廠商基本資格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政府合格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行號，並具備得承攬本出租招商案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參考採購法之非屬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1.政府核發准予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不得為營利事業登記證。

2.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商工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或其他登記資料。

3.納稅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不得為數法人共同投標)或民間團體：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三)廠商相關之授權書或委託書。

(四)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五)營運管理服務建議書1式6份。

四、評審作業規定：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之評審，選前3名最符合需求者之合格廠商依序辦理議約。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0分者為合格廠商。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

1.空間經營配置(空間營運概念與規劃說明、空間陳設或設備裝置圖說)：15分。

- 2.營運管理計畫(預計營運項目說明、營運期程規劃、財務管理):35分。
- 3.營運團隊及實績(營運團隊簡介、預計投入資源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及實績):20分。
- 4.營運創意、可連結之資源及承諾額外提供事項(由投件團隊提出與本案露營場有關之創意經營構想及回饋地方及社區觀光產業活動或策劃方案,如協辦配合機關辦理活動、辦理本縣地方觀光活動等等):25分。
- 5.簡報:5分。

(三)餘詳見投標商須知、契約書。

五、本案利用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頁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六、收件截止日期: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止。

七、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

八、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優勝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服務建議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128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口湖鄉植梧滯洪池露營區出租招商案」徵求營運團隊事宜。

依據: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水岸遊憩設施-露營區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增加民眾休閒之空間,並推動本縣縣域活化利用,經評估徵求營運管理團隊,每年租金新臺幣32萬元整,每年為一期繳納;另為鼓勵廠商長期經營與投資,營運第1年度內不收取權利金,權利金自第2年度按當年度營業銷售額超過50萬元以上之2%計收。
- 二、廠商需提出「營運管理服務建議書」,建議書營運內容可如下:
 - (一)本露營區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水岸遊憩設施-露營區使用),依「植梧滯洪池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露營場管理要點及發展觀光條例,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可經營之露營場為主。
 - (二)其他:由投標廠商於營運管理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具體主題特色之營運項目、構想規劃,並經機關審查核定者。
- 三、廠商基本資格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政府合格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行號,並具備得承攬本出租招商案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參考採購法之非屬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 1、政府核准予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不得為營利事業登記證。
- 2、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商工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或其他登記資料。
- 3、納稅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不得為數法人共同投標)或民間團體: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三)廠商相關之授權書或委託書。

(四)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五)營運管理服務建議書1式6份。

四、評審作業規定: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之評審,選前3名最符合需求者之合格廠商依序辦理議約。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0分者為合格廠商。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

- 1、空間經營配置(空間營運概念與規劃說明、空間陳設或設備裝置圖說):15分。
- 2、營運管理計畫(預計營運項目說明、營運期程規劃、財務管理):35分。
- 3、營運團隊及實績(營運團隊簡介、預計投入資源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及實績):20分。
- 4、營運創意、可連結之資源及承諾額外提供事項(由投件團隊提出與本案露營場有關之創意經營構想及回饋地方及社區觀光產業活動或策劃方案,如協辦配合機關辦理活動、辦理本縣地方觀光活動等等):25分。
- 5、簡報:5分。

(三)餘詳見投標商須知、契約書。

- 五、本案利用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頁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 六、收件截止日期: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止。
- 七、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
- 八、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優勝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服務建議書。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文號：府衛1150006076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及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15年5月1日至118年4月30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委託或指定，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安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指定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3年為限。

表 打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500060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及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展延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15年5月1日至118年4月30日止。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委託或指定，提供下列服務：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安置。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三、指定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3年為限。 縣長張麗善
--------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152713447A號

主旨：本府辦理「雲林縣古坑鄉南陽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陳盛先生等(詳如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4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747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4年11月13日府地權一字第1142727667A號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15年4月8日府地權二字第1152711228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5年3月19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52713447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指 號：
保存年限：

主旨：本府辦理「雲林縣古坑鄉南陽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陳盛先生等(詳如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4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747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4年11月13日府地權一字第1142727667A號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15年4月8日府地權二字第1152711228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5年3月19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

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共1頁，第1頁

古坑鄉公所辦理「雲林縣古坑鄉南陽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公示送達清冊

鄉鎮(市)	段	地號	保管字號	姓名	住址	備註
古坑鄉	西華	914	14103-9	陳盛(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10鄰中正路31號	
古坑鄉	西華	914	14104-7	林添(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村10鄰中正路53號	
古坑鄉	西華	914	14105-5	張清山(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10鄰中正路33號	
古坑鄉	東興	1615	14113-6	黃雲(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15鄰中山路48巷4號	
古坑鄉	東興	1498、1497	14115-2	余八郎(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8鄰南陽路8之1號	東興段1497地號抵押權
古坑鄉	東興	1498、1497	14117-9	余阮美麗(及全體繼承人)	花蓮縣玉里鄉泰昌村14鄰新興路95號	
古坑鄉	東興	1498、1497	14118-7	余維澈(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16鄰中山路242巷2弄15號之1	
古坑鄉	東興	1495、1502	14123-3	阮國雄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里10鄰黎明路一段985巷48號	
古坑鄉	東興	1502	14124-1	阮淑貞(及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松山區東昌里9鄰民生東路四段112巷4號四樓	原所有權人阮勝勳(歿)應繼分1/5
古坑鄉	東興	1504	14126-8	韓美羽(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13鄰南陽路9巷2號	原所有權人韓金城(歿)應繼分1/4
古坑鄉	東興	1425	14127-6	林慶祥(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2鄰文淵路32巷3號	原所有權人林水連(歿)應繼分1/7
古坑鄉	東興	1431	14128-4	高旺權(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12鄰武昌街260巷13號	抵押權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928A號

主旨：舉辦「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整，於天后宮(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里辦公處，地址：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光天路50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標 號：
保存年限：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928A號
件：



主旨：舉辦「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整，於天后宮(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里辦公處，地址：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光天路50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文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12613號

主旨：第四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二、本案營運項目：

(一)【主用途】B-3餐飲場所（但不得使用燃具）：取得許可經營咖啡、飲品、簡便餐飲（非明火烹調、非高熱油煙等有害建築安全之虞者）等服務。

(二)【附屬用途】D-2文教設施、G-3店舖：藝文展演或文化觀光服務、文創商品出版品或農特產品展售、市、場地出租等。

(三)其他：由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標的物之營運內容，並經定通過者。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簡介及以往經營之經驗、財務規劃等。

四、廠商資格及應提出文件：

(一)資格：

- 1.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 2.依法登記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1.公司或行號

(1)登記或設立證明—檢附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申報書收執聯。

2.法人、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核可設立證明文件。

3.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4.廠商資格審查表。

5.負責人未親自到場應檢附授權書或委託書。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審，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合格廠商。

(二)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

1. 整體營運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5%)
2. 廠商簡介、經營負責人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實績及營運人力規劃 (30%)
3. 財務規劃及預定投入資源說明 (25%)
4. 簡報及答詢 (10%)

(三) 餘詳見投標須知、契約書。

六、本案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6月1日 (星期一) 下午5時止。

八、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楊小姐。

九、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合格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營運計畫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12613號
附件：



主旨：第四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二、本案營運項目：

(一) 【主用途】B-3餐飲場所 (但不得使用燃具)：取得許可經營咖啡、飲品、簡便餐飲 (非明火烹調、非高熱油煙等 有害建築安全之虞者) 等服務。

(二) 【附屬用途】D-2文教設施、G-3店舖：藝文展演或文化觀光服務、文創商品出版品或農特產品展售、市、場地出租等。

(三) 其他：由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標的物之營運內容，並經定通過者。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簡介及以往經營之經驗、財務規劃等。

四、廠商資格及應提出文件：

(一) 資格：

1、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2、依法登記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 應檢附證明文件：

1、公司或行號

(1) 登記或設立證明—檢附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申報書收執聯。

2、法人、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核可設立證明文件。

3、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 (光碟) 1份。

4、廠商資格審查表。

5、負責人未親自到場應檢附授權書或委託書。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審，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合格廠商。

(二) 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

1、整體營運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5%)

2、廠商簡介、經營負責人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實績及營運人力規劃 (30%)

3、財務規劃及預定投入資源說明 (25%)

4、簡報及答詢 (10%)

(三) 餘詳見投標須知、契約書。

六、本案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6月1日 (星期一) 下午5時止。

八、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楊小姐。

九、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合格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營運計畫書。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文號：崙鄉建字第1150004738號

主旨：公告「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並舉行座談會，請周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徵求意見：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至115年6月16日，分別於本所建設課、本鄉各村辦公處及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公告徵求意見30天。
- 二、座談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5年6月5日14時30分，假本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
- 三、公告通盤檢討範圍：崙背鄉都市計畫範圍。
- 四、本次公告徵求意見資料，登載於本所網站（<https://lunbei.yunlin.gov.tw/>）及雲林縣政府縣政公報資訊網（<https://paper.yunlin.gov.tw/>），民眾可自行上網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及圖，向本所提出陳情意見（陳情書格式可逕自上開網站下載或向本所建設課及各村辦公處或座談會當場索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崙鄉建字第1150004738號 附件：	備 註： 保存年限：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公告 
主旨：公告「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並舉行座談會，請周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徵求意見：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至115年6月16日，分別於本所建設課、本鄉各村辦公處及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二、座談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5年6月5日14時30分，假本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 三、公告通盤檢討範圍：崙背鄉都市計畫範圍。 四、本次公告徵求意見資料，登載於本所網站（https://lunbei.yunlin.gov.tw/）及雲林縣政府縣政公報資訊網（https://paper.yunlin.gov.tw/），民眾可自行上網閱覽。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及圖，向本所提出陳情意見（陳情書格式可逕自上開網站下載或向本所建設課及各村辦公處或座談會當場索取）。	
哪長 李泓儀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文號：府城鄉一字第1153609780B號

主旨：公開展覽「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段870-3地號倉儲新建工程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徵詢人民或團體意見並舉辦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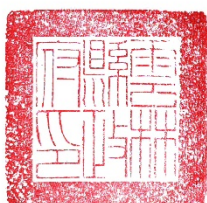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5年5月14日至115年6月12日止，共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告欄。
- 三、公聽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雲林縣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18鄰福安路91號）。
- 四、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意見表，請自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yunlin.gov.tw>）/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城鄉發展處）/公布欄（縣府公告）】下載及閱覽。
-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或逕向口湖鄉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索取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函轉至內政部併同審查。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一字第1153609780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段870-3地號倉儲新建工程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徵詢人民或團體意見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5年5月14日至115年6月12日止，共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告欄。
- 三、公聽會時間及地點：
 - （一）訂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雲林縣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18鄰福安路91號）。
- 四、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意見表，請自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yunlin.gov.tw>）/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城鄉發展處）/公布欄（縣府公告）】下載及閱覽。
-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或逕向口湖鄉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索取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公開展

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函轉至內政部併同審查。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856A號

主旨：公告周知「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115年4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天后宮（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里辦公處，地址：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光天路50號），召開「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本次會議中均未提出陳述意見。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856A號
附件：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115年4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天后宮（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里辦公處，地址：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光天路50號），召開「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本次會議中均未提出陳述意見。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

第1頁 共2頁

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縣長張麗善

第2頁 共2頁

「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光天路 50 號）

三、主持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科長 羅雅怡 紀錄：侯冠禎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局，不予揭露)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局，不予揭露)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斗南鎮善謹橋跨越石龜溪，於民國 79 年竣工通車。因現有橋梁梁底高程過低、橋長不足，影響石龜溪通洪斷面，且 113 年 9 月因夏李對流雲系發展旺盛之短延時強降雨，導致石龜溪溪水暴漲，發生 P4 橋墩處明顯下陷，造成欄桿柱擠壓破碎，為確保安全，限制車種僅供慢機車通行；又，善謹橋多處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鏽蝕及隔梁蜂窩、橋頭柱及護欄混凝土破損、橋墩基礎裸露或淤積，原橋梁已不動使用，且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必要辦理橋梁改建。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

工程範圍北起善謹橋與茄冬腳圳交匯處，往南銜接至嘉義縣大林鎮端既有農路，新建橋梁位於現有善謹橋東側，兩側為河道及空置土地。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2	0.008000	10.57%
私有土地	1	0.001700	2.25%
未登錄地	1	0.066000	87.18%
總計	4	0.075700	100.00%

註：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 1 -

溪，因原橋梁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鏽蝕及隔梁蜂窩、橋頭柱及護欄混凝土破損、橋墩基礎淤積、裸露、沉陷等問題，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故封橋禁止通行，並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進行全台首次國軍爆破拆除。橋梁設計改朝上游側(原善謹橋東側)進行改建工程，設計考量銜接既有路面，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調整引道坡度、長度及路面抬升高度，使其平坦，方便農民、用路人及車輛進出。

本工程係依據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已考量現況道路之路型及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需求，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及公有之土地，路線動遷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故無徵收意願者無法予以剔除。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善謹橋連結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與嘉義縣大林鎮三角里，跨越石龜溪，為兩地重要聯絡道路；封橋期間，原本百公尺的距離需繞道 3 至 4 公里，對兩地居民通勤與農產品（如烏穀綠竹筍）運輸造成嚴重影響。本工程將針對善謹橋進行災後復建工程，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防洪標準，保障附近居民人生財產安全。工程設計避免影響環境及行車安全，就現有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橋架改建工程擬改善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協議購買：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3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既有道路及河道為主，兩側多為空置未使用之土地，確切成果依除草後並實際勘查結果辦理。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0.008000	10.57%
	農牧用地	1	0.001700	2.25%
未登錄地		1	0.066000	87.18%
總計		4	0.075700	100.00%

註：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範圍為現有善謹橋東側，橫跨石龜溪為雲林縣斗南鎮及嘉義縣大林鎮之聯絡道路及橋梁，原橋長約 81.5 公尺、橋寬約 6 公尺，採單車道雙向通行。

本橋梁改善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溪水系三疊溪支流石龜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進行橋梁改建；於爭取經費期間，恰因雲林縣受到夏季對流雲系發展旺盛之短延時強降雨，導致既有橋梁於 113 年 9 月，石龜溪溪水暴漲，橋梁基礎承载力損失、橋墩下沉，造成欄桿柱擠壓破碎，為確保安全，現況已封閉禁止通行，並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進行拆除，故極需辦理橋梁改建，重新串連雲林縣斗南鎮及嘉義縣大林鎮往來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橋梁梁底抬高 2~6 公尺，道路寬度為 8 公尺；橋梁改建抬升後水防道路亦將適度抬升以利橋梁順接邊道路。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六)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善謹橋位於雲林縣斗南鎮與嘉義縣大林鄉鎮交界跨越石龜

- 2 -

3.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5.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善謹橋於民國 79 年竣工通車，於 113 年因豪雨、颱風導致橋體斷裂，列為危橋封閉禁止通行，並於 115 年 4 月拆除。因善謹橋為苗栗往返兩地的捷徑，此橋不通，須繞道造成不便，亟需辦理橋梁復建工程。依「南橋北管」分工原則，雲林端工程範圍現況主要為河道及空置土地，僅涉及 1 筆私有土地；工程完工後，將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交通道路，亦可重新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提升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故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確有其必要性。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道路工程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截至115年2月斗南鎮計有43,285人，年齡結構以55-64歲為主，石龜里共計312戶，人口數約808人。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斗南鎮石龜溪段1-3地號內等4筆土地，面積共計約0.093800公頃；私有土地1筆，面積0.002200公頃。

- 4 -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橋梁改建及路口改善工程完工通車後，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及嘉義縣大林鎮三角里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往來之用路人，故本案工程與人口多寡、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現有善謹橋於民國79年6月竣工，於113年9月列為危橋封閉、115年4月由4拆除；為恢復兩地居民通勤與農產品運輸便利性，亟需辦理復建。橋梁復建後可直接受惠當地居民，免受颱風豪雨淹水造成路斷之苦。本案工程進行未影響當地信仰中心，反之可便利居民連結當地集會場所、聯外通行之用，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沿線主要為既有道路及河道，其中未涉及建築物拆遷，故此區之現住居民並不需要為此遷移及大規模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方式，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不致產生影響。反之，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本橋梁復建工程可改善原橋梁梁底高程不足之情形，橋梁改建後提升橋梁結構安全，增加地區排水之機能，增加通行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不僅能改善水患問題，亦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運輸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

- 5 -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動地區發展，因此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甚微。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係為改善斗南鎮石龜里、大林鎮三角里主要聯絡橋梁老舊，及橋梁梁底不足影響通洪斷面等問題；透過橋梁復建工程，改善通行安全，對城鄉風貌較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原善謹橋於113年9月封閉，於115年4月拆除，現況已禁止通行1年多；因橋梁禁行及拆除，已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不便，故亟需辦理橋梁復建工程。工程施作期間不影響周邊交通動線，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橋梁復建後能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增進地區居住生活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既有道路及河道，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竣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恢復兩地居民通勤與農產品運輸，並有助於區域土地合理利用、災害防治、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並無不良影響。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

- 7 -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食安全影響	土地，現況空置未做使用，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既有道路及河道，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故本案用地取得不致造成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之情形。 本計畫路線橋梁復建後，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的經濟價值，且提供用路人安全可靠之聯外道路，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並無可能轉業人口及訂定輔導轉業措施。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與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施作涉及之土地為斗南鎮石龜溪段1-3地號內等4筆土地，面積共計約0.075700公頃；私有土地1筆，面積0.001700公頃。 本案工程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河道及道路，現況無農林作物，亦無漁牧產業，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較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使用現有道路及橋梁之河道為主，工程範圍北起善謹橋與茄苳腳圳交匯處，往南銜接至嘉義縣大林鎮端既有農路，新建橋梁位於現有善謹橋東側，兩側為河道及空置土地。主線工程約280公尺、麻園堤防水防道路約60公尺、南側既有道路約128公尺。橋梁改建及銜接既有道路並改善道路路口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改善排水功能、保障農民財產安全、帶

- 6 -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水續指標	善謹橋於114年9月即因夏季對流雲系發展旺盛之短延時強降雨，導致石龜溪溪水暴漲，善謹橋損壞無法通行，後於115年4月拆除；本案橋梁復建工程除改善地區排水，減少颱風季節及豪大雨因淹水造成之聯外道路阻斷問題外，亦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能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5) 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亦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乃是基於永續發展的觀點，本案工程土地徵收作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皆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將有效改善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促進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環境生活品質作為辦理之目標。本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橋梁道路服務效能，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保障人民財產及居住安全。 案內土地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 8 -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屬屬適當。 1.公益性： 善謹橋橫跨石龜溪，為雲林縣斗南鎮與嘉義縣大林鎮重要聯絡橋梁道路，為利排水順暢，本計畫橋梁底須配合計畫堤頂高抬升，考量兩岸銜接防汛道路、引道佈設長度，應盡量壓縮上部結構深度，減少路面抬升高度，以降低對私有土地及周邊既有構造物影響。本案橋梁復建工程係為保護當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淹水災害損失，促進產業發展，落實地方建設，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必要性： 善謹橋橋梁底高程不足且橋梁多處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鏽蝕、隔梁蜂窩、橋頭柱及護欄混凝土破損、橋墩基礎裸露或淤積，原橋梁已不勘使用，業於 115 年 3 月爆破拆除。新建橋梁設計於原善謹橋東側進行復建工程，以減少涉及使用私有土地。工程完成後，可減少排水淹淹造成農作及人民財產損失情形，並恢復兩地通行，爰此進行本橋梁復建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橋梁工程需求及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及橋梁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徵收範圍均係本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與合理性。 4.合法性： 本橋梁復建工程經費係由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等規定
--------	---

- 9 -

-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 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本次會議中均未提出陳述意見。
- (三) 本工程路線於本次會議已詳細告知鄉親，請勿任意變更種植作物或搭建建築物，造成工程範圍內之地上物有不正常種植(養殖)或不正常建築之情事，致違反相關規定而未能獲得補償或救濟，將造成自身權益受損。
- (四)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五)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 十三、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整。

- 11 -

	辦理用地取得 ，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意旨， 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
--	--

-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 1.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 2.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3.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 4.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 5.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次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未提出陳述意見。
- 十二、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 10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831A號

主旨：公告周知「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115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豐岡97號)，召開「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831A號 附件：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主旨：公告周知「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115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豐岡97號)，召開「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		

「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豐岡97號)

三、主持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科長 羅雅怡 紀錄：侯冠禎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局，不予揭露)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局，不予揭露)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豐岡橋位於雲86線上，橫跨大湖口溪，於民國87年竣工通車。因現有橋梁梁底高程過低影響大湖口溪通洪斷面，梅雨季或颱風洪水時期帶來大量雨勢，將使溪水上漲淹沒橋面並阻礙水流造成區域淹水情形，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必要辦理橋梁改建。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圖顯示)

工程範圍係豐岡橋橋頭及橋尾各延伸84公尺及74公尺為工程施作區間，包含豐岡橋東北側及西南側銜接之各堤防道路及農路。全長約605公尺(豐岡橋主體長度約92公尺、主線引道84公尺及74公尺、支線道路為89公尺、87公尺、115公尺及64公尺，工程確切範圍依實際設計結果辦理)，兩側多為農業使用及部分建築物。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26	0.651600	88.15%
私有土地	8	0.087200	11.80%
未登錄地	1	0.000369	0.05%
總計	35	0.739169	100.00%

註：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別為準。

- 1 -

公尺；橋梁改建抬升後水防道路亦將適度抬升以利橋梁順接週邊道路。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六)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豐岡橋位於雲林縣斗南鎮與大埤鄉交界跨越大湖口溪，考量通洪斷面改善，本案規劃採用「樁柱式橋墩及橋台」設計，較傳統式樁基礎橋墩大幅縮減工程規模，無須施作圍堰，減少土方開挖、縮短工期，並降低施工風險。橋梁梁底抬高3~4公尺，將減少對水流之阻礙，有效改善通洪瓶頸，保護標準採用重現期距25年之洪水防護標準；橋長為92公尺，橋面全寬為14公尺，可提供車輛雙向通行。橋梁改建設計考量銜接既有路面，並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調整引道坡度、長度及路面抬升高度，使其平坦，方便農民、用路人及車輛進出。

本工程係依據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已考量現況道路之路型及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需求，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及公有之土地，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故無徵收意願者無法予以剔除。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因豐岡橋位於大湖口溪河道轉彎處，河道坡度甚緩，河道內河床淤積嚴重，且橋梁梁底過低阻礙河道通河能力，逢雨必淹；本工程將針對豐岡橋進行改建工程，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防洪標準，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工程設計避免影響環境及行車安全，就現有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橋梁改建工程擬改善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3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道路、河道、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部分雜項建築改良物，如圍牆、電桿、電錶、水泥地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	0.090600	12.26%
	農牧用地	3	0.013500	1.83%
	交通用地	5	0.127000	17.18%
河川區	水利用地	16	0.407900	55.18%
	農牧用地	3	0.099700	13.49%
	交通用地	1	0.000100	0.01%
未登錄地		1	0.000369	0.05%
總計		35	0.739169	100.00%

註：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別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鄉道雲86線上，橫跨大湖口溪為斗南鎮新崙里與大埤鄉豐岡村之聯絡道路及橋梁，延續往西南通往大埤鄉市區及土庫鎮，往東北可至斗南鎮市區，為本區主要外道路之一，因豐岡橋位於大湖口溪河道轉彎處，河道坡度甚緩，河道內河床淤積嚴重，且橋梁梁底過低阻礙河道通河能力，造成颱風或豪雨來襲時，橋墩處易發生水位壅高現象，致使河道內水淹至周邊農田及道路；洪水退去後河道周圍有嚴重的砂土及雜草淤積。

本橋梁改善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溪水系支流大湖口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進行橋梁改建；因現況梁底高程低於計畫洪水高程及計畫堤頂高程，影響大湖口溪通洪斷面，梅雨季或颱風洪水時期帶來大量雨勢，將使溪水上漲淹沒橋面並阻礙水流造成區域淹水情形，故急需辦理橋梁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橋梁梁底抬高3~4公尺，道路總寬度為10.1

- 2 -

- 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2.協議購買：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3.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4.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 5.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道路工程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大埤鄉豐岡村，截至115年1月斗南鎮計有43,304人、大埤鄉計有17,466人，年齡結構以55~64歲為主，其中斗南鎮新崙里共計621戶，人口數約1,500人；大埤鄉豐岡村共計283戶，人口數614人。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斗南鎮大東段新崙小段239-8地號內等35筆土地，面積共計約0.739169公頃；私有土地8筆，面積0.087200公頃 本橋梁改建及路口改善工程完工通車後，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斗南鎮新崙里及大埤鄉豐岡村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往來之用路人，故本案工程與人口多寡、年齡

- 4 -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現有豐岡橋於民國87年竣工，橋面寬度10.1公尺、長度92公尺、梁底高程21.2公尺，而計畫提頂高為23.37公尺；因橋梁梁底高程過低影響大湖口溪通洪斷面，梅雨季或颱風洪水時期帶來大量雨勢，將使溪水上漲淹沒橋面並阻礙水流造成區域淹水情形，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改建。橋梁改建後可直接受惠當地居民，免受颱風豪雨淹水造成路斷之苦。本案工程進行未影響當地信仰中心，反之可便利居民連結當地集會場所、聯外通行之用，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沿線有農作改良物(水稻)、圍籬、水泥地等，其中未涉及建築物拆遷，故此區之現住居民並不需要為此遷移及大規模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方式，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不致產生影響。反之，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週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本橋梁改建工程可改善現況梁底高程不足之情形，橋梁改建後提升橋梁結構安全，增加地區排水之機能，增加通行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除部分從事耕作使用，尚有部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不僅能改善水患問題，亦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運輸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除部分從事耕作使用，尚有部

- 5 -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分土地現況為道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使用，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種植農作改良物、圍籬、水泥地等，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故本案用地取得不致造成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之情形。 本計畫路線拓寬及橋梁改建後，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的經濟價值，且提供用路人安全可靠之聯外道路，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並無可能轉業人口及訂定輔導轉業措施。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涉及之土地為斗南鎮大東段新崙小段239-8地號內等35筆土地，面積共計約0.739169公頃；私有土地8筆，面積0.087200公頃。 本案工程所需經費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河道及道路，僅少部分做為農作改良物種植，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較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使用現有道路及橋梁之河道為主，改建範圍由豐岡橋橋頭及橋尾各延伸84公尺及74公尺為工程施作區間，包含豐岡橋東北側及西南側銜接之各堤防道路及農路。道路全長約605公尺(豐岡橋主體長度約92公尺，工程確切範圍依實際設計結果辦理)。橋梁改建及銜接既有道路並改善道路路口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改善排水功能、保障農民財產安全、帶動地區發展，因此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甚微。

- 6 -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係為改善斗南鎮新崙里、大埤鄉豐岡村地區水患問題，此外透過橋梁改建工程，改善通行安全，對城鄉風貌較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除施作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且橋梁改建後能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增進地區居住生活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橋梁、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竣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減少颱風季節、豪大雨淹水造成之交通中斷問題，並有助於區域土地合理利用、災害防治、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並無不良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區域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案工程除改善地區排水，減少颱風季節及豪大雨因淹水造成之聯外道路阻斷

- 7 -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問題外，透過橋梁改建改善橋梁結構，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盤。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能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5) 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亦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旨意。
	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乃是基於永續發展的觀點，本案工程土地徵收作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皆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將有效改善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促進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環境生活品質作為辦理之目標。本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橋梁道路服務效能，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保障人民財產及居住安全。 案內土地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 8 -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屬適當。
	1.公益性： 豐岡橋橫跨大湖口溪，為斗南鎮與大埤鄉重要聯絡橋梁道路，為利排水順暢，以橋梁抬升為主要改建方式；改建橋梁落墩位置應避開深河槽區，不但可避免阻礙水流，且避免河道沖刷，而影響橋墩長期安全性，另外也應考量新橋墩基礎版開挖空間與原有橋墩基礎版位置是否足夠，故本工程採樁柱式橋墩及橋台，較傳統式樁基礎橋墩大幅縮減工程規模，無須施作圍堰，減少土方開挖、撐節經費、縮短工期，並降低施工風險。本案橋梁改建工程係為保護當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淹水災害損失，促進產業發展，落實地方建設，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必要性： 豐岡橋現況橋梁底高程不足且橋梁位於大湖口溪河道轉彎處，河道坡度甚緩，河道內河床淤積嚴重，當梅雨季鋒面或颱風季來臨，短時間強降雨造成溪水上漲，橋梁上部結構阻礙水流，溪水洪峰宣洩不及，將上溢淹沒橋面，溪水沿橋梁兩端流入平面道路及周邊村鎮造成淹水，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橋梁改建完成後，可減少排水溢淹造成農作及人民財產損失情形，爰此進行本橋梁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橋梁工程需求及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及橋梁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徵收範圍均係本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與合理性。

4.合法性：
本橋梁改建工程係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支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 9 -

	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有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	---

-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 (一)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 1.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 2.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3.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 4.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 5.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 10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1.張佩寓(豐岡村村長)
- (1)替代道路車輛行駛後，若道路受損請哪個單位協助修復？
- 2.張志嘉
- (1)請問替代道路的路線為何？請將規劃好的路線公布給民眾周知。
- 3.沈振東(代理)
- (1)土地為大東段新崙小段241地號，是使用土地哪個部分？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佩寓 (豐岡村村長)	1. 替代道路車輛行駛後，若道路受損請哪個單位協助修復？	本縣現有道路報修單位視道路層級而定：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本府或受委辦之鄉(鎮、市)公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民眾若發現道路損壞，可撥打1999專線通報。 有關豐岡村村長提出目前預定替代道路已受損，修復單位應屬大埤鄉公所，本局並於115年3月24日先行電話通知大埤鄉公所承辦派工修復，現場亦已有公所置放之警示三角錐。
2	張志嘉	1. 請問替代道路的路線為何？請將規劃好的路線公布給民眾周知。	依據「雲林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工程主辦單位於擬定道路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後，須提本縣道安會報或道路管理機關核定，未核定前不得施工。 本案預計替代路線已於設計階段說明會及本次公聽會簡報說明中公開，並待本縣道安會報核定後正式公告。
3	沈振東 (代理)	1. 土地為大東段新崙小段241地號，是使用土地哪個部分？	1. 有關臺端所陳，已於會議當天向臺端說明。大東段新崙小段241地號涉及本

- 11 -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案工程範圍位於該筆土地東側及西側臨路面，面積約64及31平方公尺。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1.張佩寓(豐岡村村長)
- (1)經過大家村民、代表、議員、鄉長的推動，縣府、縣長、嘉郡立委的幫忙、五河川局的幫忙，豐岡橋改建。希望原名豐岡橋改建後亦是豐岡橋。
- 2.劉瑞騰
- (1)施工期間會影響到水門嗎？(施工期間不能影響到水的排放)

十三、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位置，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佩寓 (豐岡村村長)	經過大家村民、代表、議員、鄉長的推動，縣府、縣長、嘉郡立委的幫忙、五河川局的幫忙，豐岡橋改建。希望原名豐岡橋改建後亦是豐岡橋。	工程業務單位擬於本案竣工前，陳報橋名牌予縣長核定。
2	劉瑞騰	施工期間會影響到水門嗎？(施工期間不能影響到水的排放)	經設計單位評估 1.支線A1(大埤鄉)新設擋土牆36.5M連接既有水門，無排水設施不影響原有水門功能。 

- 12 -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支線 A2(新崙里) 新設擋土牆 附掛水溝 45.7M 連接既有水溝，尚未連接既有水門，影響尚小。 

- (三) 本工程路線於本次會議已詳細告知鄉親，請勿任意變更種植作物或搭建建築物，造成工程範圍內之地上物有不正常種植(養殖)或不正常建築之情事，致違反相關規定而未能獲得補償或救濟，將造成自身權益受損。
- (四)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五)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 十四、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文號：雲環化字第1150004500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3月23日雲環化字第1150003381號函「吳嫻芳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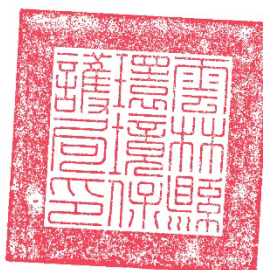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吳嫻芳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吳嫻芳。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雲環化字第1150004500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3月23日雲環化字第1150003381號函「吳嫻芳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吳嫻芳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吳嫻芳。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152712936A號

主旨：本府辦理「石龜溪北勢堤段(三期)改善工程(雲林縣)」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李文煌先生等(詳如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4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82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4年11月13日府地權一字第1142727653A號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15年4月2日府地權二字第1152710755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5年3月13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52712936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本府辦理「石龜溪北勢堤段(三期)改善工程(雲林縣)」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李文煌先生等(詳如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4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82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4年11月13日府地權一字第1142727653A號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15年4月2日府地權二字第1152710755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5年3月13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

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石龜溪北勢堤段(三期)改善工程(雲林縣)」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徵收地號	保管字號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清冊地址
1	斗南	石龜溪		560-19	14069-5		李文煌(及其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9鄰四維路142號
2	斗南	石龜溪		560-19	14070-9		蘇勉(及其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9鄰四維路142號
							以下空白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840號

主旨：貴公司(正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5月13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53137397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正昱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5-000號。
 - (三)負責人：鍾昱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10鄰光明西路54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35-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正昱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970號

主旨：貴公司(瑋林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5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劉家源 君(技證字第018144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5月15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劉家偉 君(技證字第019329號)離職日期為115年05月15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瑋林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058-001號。
 - (三)負責人：余嘉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 劉家源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9****；技證字第018144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中山路242巷2弄19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劉家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9****；技證字第019329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劉家源(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9****；技證字第018144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瑋林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劉家源 君、劉家偉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965號

主旨：貴公司(太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5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5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5304795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太羽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86-001號。
 - (三)負責人：沈太龍(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中山路210巷2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9,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86-000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太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914號

主旨：有關貴業(鈺林土木包工業)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115年05月1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肆本附冊。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鈺林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Q90336-001號。
 - (三)負責人：徐聖雯(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內環路36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鈺林土木包工業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566號

主旨：貴業(兆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5月08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5月19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36813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兆豐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92-000號。
 - (三)負責人：雷兆豐(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成功路279巷104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6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92-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兆豐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915號

主旨：貴公司(廣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5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5313803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廣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7992-002號。
 - (三)負責人：王世雄(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200巷2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8,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7992-001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廣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797號

主旨：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范勝雄君(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6****；台工證字第2721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5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范勝雄君業於115年05月25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范勝雄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817號

主旨：貴公司(總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5月0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葉宣德君(建證字第8452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4月20日，原專任工程人員 謝宗霖君(技證字第008490號)離職日期為115年04月30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總欽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251-000號。
 - (三)負責人：連新笙(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4****)。
 - (四)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葉宣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0****；建證字第8452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崙峯里11鄰崙南路122-20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謝宗霖(身分證統一編號：I1000****；技證字第008490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葉宣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0****；建證字第8452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總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葉宣德 君、謝宗霖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528號

主旨：貴業(陳宏鈞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4月30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4月30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36554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陳宏鈞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40-000號。
 - (三)負責人：陳宏鈞(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文仁街9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40-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陳宏鈞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580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5月08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7885-001號。
 - (三)負責人：廖千慧(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新街路87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遺失原營造業登記證書依自由時報115年04月21日第G1版登報作廢。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41573號

主旨：貴公司(佳麗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5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4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5304624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佳麗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64-000號。
 - (三)負責人：沈佳柔(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保水路5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胡道舜(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2****；技證字第010968號)；聘任日期：115年04月01日。
 -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05月13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佳麗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胡道舜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805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胤成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5月0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二本附冊。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胤成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Q00166-000號。
 - (三)負責人：程俊琅(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延平路541-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胤成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40549號

主旨：貴公司(闊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創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綜甲H字第C00407號)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負責人、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及變更公司種類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5月4日新北工施字第1150040549號及經濟部115年0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1530437450號函(本府收文日115年05月08日)辦理。
- 二、依上開申請書件所示，貴公司自115年04月01日起復業。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闊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創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C00407-000號。
 - (三)負責人：林長闊(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8****)。
 - (四)專任工程人員：陳冠諠(身分證統一編號：B1228****；技證字第018800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溝垵里泰安路66之6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28,000,000元整。
- 四、原營業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巷29弄7號2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溝垵里泰安路66之6號1樓。
- 五、原負責人：許宇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74****)；變更後負責人：林長闊(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8****)。
- 六、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H字第C00407-003號回歸檔。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闊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冠諠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4688號

主旨：貴公司(大愚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5月06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4月07日經授中字第1153137113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大愚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85-000號。
 - (三)負責人：張璦文(身分證統一編號：A225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瓦磘村霄仁11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85-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愚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607號

主旨：貴公司(太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5月04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4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5313744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太羽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86-000號。
 - (三)負責人：沈太龍(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中山路210巷2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9,0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86-001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太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606號

主旨：貴業(鼎然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5月04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5月04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36578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鼎然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73-000號。
 - (三)負責人：陳叡達(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正興里福興路7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73-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鼎然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509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振典實業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二本附冊。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振典實業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Q00162-000號。
 - (三)負責人：趙益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中正別莊1巷5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
-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振典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文號：府人考一字第1150035376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秘書廖坤猛5年內二度酒後駕車懲戒案，業經懲戒法院判決「休職，期間6月」，檢送該院判決書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懲戒法院本(115)年4月27日懲院懲正115澄7字第1150000159號函、本年4月21日115年度澄字第7號及115年度清字第10號判決辦理。
- 二、查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略以，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查懲戒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先予敘明。
- 三、旨揭懲戒法院判決書於本年4月29日送達本府，如廖員符合懲戒法第96條第1項情事，屆時懲戒法院書記官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並於上開判決確定證明書送達本府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併予敘明。
- 四、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人事處

懲戒法院判決

115年度澄字第7號

115年度清字第10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李鴻鈞

移送機關 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 張麗善

被付懲戒人 廖坤猛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秘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及雲林縣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坤猛休職，期間陸月

事 實

壹、監察院及雲林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廖坤猛自民國108年1月7日起迄今，以機要人員任用方式任職雲林縣崙背鄉公所（下稱崙背鄉公所）秘書，銓敘審定薦任第8職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二、被付懲戒人有下列分別於110年3月13日及114年2月8日之酒駕行為，均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判決確定：

(一)被付懲戒人於110年3月13日22時許，駕駛自小客車返家途中，自撞路口電線桿發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頭部撕裂傷，經救護車送往醫院，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2211，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05毫克，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下稱西螺分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於110年7月28日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向雲林地院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568號），嗣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於110年8月7日以110年度虎交簡字第166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並於110年9月22日確定。

(二)被付懲戒人另於114年2月8日21時許，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崙背鄉道路，經警方實施交通稽查發現被付懲戒人口氣散發酒味，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以不能安全駕駛罪現行犯逮捕，經西螺分局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被付懲戒人認同20時左右，吃含有酒精成分之薑母鴨，並就酒駕犯行向檢察官認罪，檢察官於114年2月12日認被付懲戒人所為，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向雲林地院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7號），嗣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於114年3月25日以114年度虎交簡字第30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並於114年5月8日確定。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110年3月13日第一次酒駕後，未依行政院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下稱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其隱瞞酒駕行為致崙背鄉公所未能及時懲處，而崙背鄉公所於114年12月29日就被付懲戒人之酒駕及未於一週內主動告知機關之行為，分別給予「記一大過」及「申誡二次」之處分，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啟動被付懲戒人110年年終考成甲等之撤銷、更正及退補薪津等後續連帶程序。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人員並已擔任公職30餘年，知悉政府有關酒駕防制相關規定，卻仍於110年3月13日酒駕，無視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行為後隱瞞未向服務機關報告，且不知悔改，嗣於114年2月8日再度

2

正股

正股

酒後駕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重大違失，依法移請懲戒。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 甲證1、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
甲證2、雲林地院110年度虎交簡字第166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證3、雲林地院114年度虎交簡字第30號刑事簡易判決。
甲證4、監察院115年1月23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
甲證5、被付懲戒人110年3月18日警察詢問筆錄。
甲證6、被付懲戒人114年2月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甲證7、雲林縣政府調查報告（雲林縣政府115年1月7日府機人考一字第1142301658號函）。
甲證8、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5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甲證9、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甲證10、監察院115年2月6日院台內字第1151930084號函檢附調查意見。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略以：

- 一、伊對於移送機關所指之兩次酒駕行為及未即時通報之違失事實，均深感懊悔並已坦承不諱。伊深知身為公務人員，理應遵法守紀，卻因一時失慮觸犯法規，嚴重損害公職形象，為此向貴院及服務機關表達最深切之悔意。
二、關於未即時通報110年違失行為，係因伊第一次酒駕是自撞水泥桿，屬初犯且對於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瞭解不足，不清楚公務人員有主動通報之行政義務，並非蓄意欺瞞機關，僅係出於「以為繳完罰鍰就沒事了」之錯誤認知，伊現已深刻體認，公務員之行為規範較嚴於一般國民，對於當時之淺薄認知深感羞愧，案經監察院調查揭露後，伊不僅未有任何強辯，更主動積極配合機關撤銷原110年考績，並於最短期

間內全數繳回因考績甲等改乙等，而溢領之考績獎金，以實際行動展現彌補過失之決心。

- 三、另關於114年酒駕之違失行為，係因伊積極處理地方鄉親請託及鄉務之推動與協調，受邀參與公務性質之日常應酬而品嚐燒酒雞，然當時主觀上係以公務為重，一時盛情難卻而誤觸法規，絕非平時嗜酒成性或無端宴飲。又伊當日行駛路徑短暫，且全程保持清醒與高度警覺，並未發生任何交通事故或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惡性與一般惡意颯連或造成重大傷亡之酒駕案件有別。案發後，伊積極配合警察盤查，並未有任何規避、爭辯或利用公職身分開脫之行為，懇請鈞院審酌上情，從輕量刑。

- 四、又伊已受服務機關兩次「記一大過」之處分，且110年之考績獎金已全數繳回公庫，且伊於崙背鄉公所服務13年，平時工作主動負責不推託業務，致力復振瀕危「詔安客家」文化，參與「崙背大客廳（文化發電機）」之建置計畫，及規劃辦理詔安客家各種活動，並積極落實客語認證，歷年來亦有很多獎勵紀錄。綜上，伊現已痛改前非，並主動參與法治教育，懇請鈞院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俾利伊能於職位上載罪立功，貢獻餘力，在最後一年多的公職生涯保有尊嚴，光榮退場。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 乙證1、110年考績獎金繳回證明。
乙證2、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
乙證3、「崙背大客廳」啟用典禮照片。
乙證4、詔安客家活動照片。
乙證5、辦理「客語認證班」照片。
乙證6、雲林縣崙背鄉補助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通過獎勵金計畫。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紀錄表。

理由

一、違失事實

被付懲戒人廖坤猛自108年1月7日起迄今，以機要人員任用為崙背鄉公所秘書，有下列違失行為：

- (一)被付懲戒人於110年3月13日22時許，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返家途中，行經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新鎮路時，自撞路口電線桿發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頭部撕裂傷，經救護車送往醫院，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21.1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05毫克。
(二)被付懲戒人另於114年2月8日21時許，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崙背鄉正義路，經警方實施交通稽查發現被付懲戒人口氣散發酒味，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
(三)被付懲戒人於110年3月13日第一次酒駕後，未依行政院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二、上開違失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院審理中、前述刑事案件偵查中坦承不諱，有移送機關提出之前述雲林地院刑事判決書、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警察機關、檢察署等之詢問筆錄及雲林縣政府調查報告等附卷可憑，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核其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前於110年3月13日已經因酒駕肇事，且其身為鄉公所秘書之職，負責協助鄉長管理公所事務，竟仍不知謹慎行事，遵守法律規範，於114年2月8日再度酒駕，足見其對酒駕具有高度公共危險性未有體認，嚴重損害國民對公務員之觀感，其行為後均坦承，態度尚屬良好，此二次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及其服務期間表現，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斷，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張祺祥
法官 黃麟倫
法官 周占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書記官 賴怡孜

正股

4

正股

5

正股

6

正股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425號

主旨：貴公司(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24日綜合營造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陳俊廷君(技證字第005681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4月01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147-001號。
 - (三)負責人：周益(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6****)。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 陳俊廷(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8****；技證字第005681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下溪里大庄5-1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廷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179號

主旨：貴業(新子奇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4月17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4月17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4865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新子奇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78-000號。
 - (三)負責人：林金獅(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中山路439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78-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新子奇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